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5號

聲請人 董寶璘即董秀英

相對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8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969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4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54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9693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前開執

01 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前述案卷核閱無訛，聲請  
02 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。

03 (二)、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6,  
04 786元，然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聲請人之保單預估解約金合  
05 計為1,201,468元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  
06 應係其未能就執行標的物即上開解約金即時受償所致之法定  
07 遲延利息損失。據此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  
08 訟標的價額為1,201,468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  
09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  
10 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以此推估相對人因  
11 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270,330元  
12 （計算式：1,201,468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.5年=270,330元，元以下四捨  
13 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28萬元。

1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21 書記官 林姿儀